

发生意外事故怎么办

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》

(2007年版)

系列宣传册之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

发生意外事故怎么办

当您在海外遭遇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，

您应当

- 保持镇静。
- 立即报警，详细报告案件情况，提供有关证据或线索，同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。
- 请求警方通知您的亲友、雇主或中国使、领馆。
- 与您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国内亲属联系，及时解决您所需费用。
- 联系律师或医生（如需就医）。
- 向中国驻当地使、领馆反映情况。

领事官员可以

- ✔ 安排适当人员（如有性别要求）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。
- ✔ 向您提供律师、翻译、医生名单。
- ✔ 协助通知您当地或国内的亲友。
- ✔ 协助了解案件进展情况。
- ✔ 代收国内亲友汇款。

领事官员不可以

- ✘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。
- ✘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和代替您出庭。
- ✘ 充当翻译。
- ✘ 为您支付律师、翻译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。
- ✘ 帮助您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治疗。
- ✘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、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。
- ✘ 将您留宿在使、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。

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登录外交部网站

www.mfa.gov.cn或联系外交部领事司：

电话：010-65963500/65964020（办公时间）

传真：010-65963509/010-65964094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

邮编：100701